

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章程

(2023年核准稿)

序言

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一所公办的全日制高等职业专科学校，于2021年3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2021年5月经教育部备案后正式设立，2021年秋季正式招生办学。

学校的办学理念为“成就教师、发展学生、服务健康”；办学宗旨为“树新人新风、育仁心仁术、助健康完美”；办学定位为“立足大潮汕、承接粤港澳大湾区、服务大卫生、融合大健康，顺应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及健康产业的人才需求，培养高素质的技能型服务型卫生健康专业人才”。

学校肩负“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实施“医教协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模式及“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人才培养模式，培养专科学历层次的“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的高素质卫生健康专业人才，致力将学校建设成为粤东地区卫生健康职业教育高地、粤东地区在职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基地，为潮州市打造沿海经济带特色精品城市、粤东地区基层卫生健康事业的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建

设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简称
为潮州卫职院； 英文名称为 Guangdong Chaozhou Health
Vocational College。

学校网址为 <https://www.gdczwzy.edu.cn>。

学校法定住所为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中山大道西段北侧。

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
调整校区。

第三条 学校是由潮州市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同时接受潮州市教
育局有关指导。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
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
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
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
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
人。

第五条 学校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以全日制教育为主要教育形式，根据法定要求确定修业年限。

第六条 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和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和港澳台学生服务管理水平。

学校设置临床医学类、中医药类、医技类、生物制药类、养生保健类等专业大类专业，并根据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进行调整。

第七条 学校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结构，推动形成以学校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

第八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切实把依法治理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融入、贯穿学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依法建立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健全法律顾问制度。

第九条 学校坚持以教职工、学生为本，依法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条 学校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的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执行。举办者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督，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支

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 (一) 按照学校章程自主办学；
- (二)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三) 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 (四)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自主设置专业，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整专业招生比例，并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统一招生录取；
- (五) 依法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教育教学活动等；
- (六) 确定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和科研机构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 (七) 依法管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依据学校章程履行职能；
-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使用办学经费；
- (五) 依法接受监督；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致力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职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并适应区域社会发展的高素质技能型服务型专业人才。

第十四条 在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内，学校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教学改革，注重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和提高素质相结合，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高等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材管理制度，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完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办学宗旨和人才培养目标，在保持重点专业优势的同时，主动适应国家和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拓展专业设置，优化专业结构，加强专业内涵建设。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校内外多方参与的评价机制，实施教学诊断与改进，健全质量保障体系，落实质量报告制度，推动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十八条 学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社会伦理和学术道德，

鼓励和保护学术探索和科学研究，鼓励教职工、学生开展科学和技术研究，推动知识创新和科技进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术自由，建立健全科学的科研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不断提高科学水平。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条 学校推进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鼓励与政府、校外教学及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可依据自身资源优势，开展培训、技术技能评估、教学实验场地开放、信息检索资讯等服务活动，为企业等提供信息、技术、场地和设备支持。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二条 学校坚持传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积极推进文化传承与创新，加强教职工和学生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

第五节 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积极开展高技能人才聘请、学术传播、师资培养、教材开发、人才联合培养等方面的国际及港澳台教育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促进职业教育国际化。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

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

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委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5 年。学校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校党委书记确定。

对于重要议题，学校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学校党委委员人数的 1/2 同意为通过。不是学校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学校党委会议其他具体事项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第三十三条 学校纪委的主要任务是：

(一) 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 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反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校长

第三十四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负责协助校长行使职权。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依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负责副校长的工作分工及工作督导；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职工；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

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学校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三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专业及具有高级专业技

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党政管理机构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四十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四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议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 评定教学、研究成果；
-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 按照其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专业建设、教师聘任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节 教学工作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研究、决策和审议机构，接受学术委员会指导和监督。教学工作委员会紧密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以推进全校教学改革、完善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就教学工作、专业建设及课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开展研究、决策和审议工作。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及其工作细则依其章程执行。

第四十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学校教学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重大教学改革措施和方案；
- (二) 对教育教学实践中的重大事项提出方案，并组织实施改革；
- (三) 评定、推荐教学奖项，审查教改项目；
- (四) 审议学校专业、课程、教材、实训基地、实验室等建设工作方案；
- (五) 指导教学检查、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等工作；
- (六) 学术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五节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可设主任委员 1 名和副主任委员 3-4 名。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任

期制，每届委员任期为3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召开的评审会议，必须有全体成员 $2/3$ 以上出席。

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委员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预先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四十六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制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 (二) 制定学校职称评审办法、评审程序、评审纪律；
- (三) 组织实施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
- (四) 组织实施其它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工作；
- (五) 负责解释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指导学校职称评审工作；
- (六) 受理职称评审工作相关申诉问题；
- (七) 其他需要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及其他事项，依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等执行。

第六节 内设机构

第四十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内设机构，明确各内设机构的职责与权限，健全管理与监督机制。内设机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学校实行学校、院系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根据

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院系，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第四十九条 院系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生管理、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

院系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院系发展规划；
- (二) 制定并组织实施院系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
- (三) 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四) 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 (五) 组织实施产学研合作，积极开展社会服务；
- (六) 组织与国（境）内外有关机构进行文化合作交流，推动文化传承创新；
- (七) 负责院系教职工和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服务；
- (八) 提出院系年度招生计划建议，指导毕业生就业工作；
- (九) 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 (十) 学校明确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条 院系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院系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五十一条 院系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 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 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 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五十二条 院系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院系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院系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院系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五十三条 院系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教职工、学生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依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十四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临时性机构，处理有关事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附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法依规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

第七节 民主管理

第五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实行民主集中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

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各二级单位工会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代表接受学校教职工的监督。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5 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五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全体代表大会。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大）问题，可由工会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工作委员会与学校有关部门协商处理。其结果必须向下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学校工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围绕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等育人中心工作，发挥思想引领、成长服务作用。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制度。学代会是广大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每年召开1次，如有特殊情况，经学代会常设机构以总数2/3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提前或延期召开。提前或延期期限一般不超过一个学期。

第六十二条 学代会的主要职权是：

- (一)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其章程实施；
-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三条 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四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组织和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六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六十六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学、科研、管理、服务或岗位要求的工作，按工作职责和需要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获得相应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
-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四) 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的重大事项及涉及切身利益的事项;
- (六)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意见和提出申诉;
- (八)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七条 教职工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 (二) 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
-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 (四)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八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的教职工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校实行教师任职资格制，推动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注重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作为绩效评价、聘任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申诉和劳动争议调解制度，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教职工申诉和调解委员会，教职工申诉和调解委

员会由工会代表、人事部门代表、监察部门代表及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教职工申诉。

第七十条 教职工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退职）条件的，应当退休（退职），退休（退职）后享受相应待遇。

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的退休人员政策，关心退休教职工生活，尽力发挥退休教职工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关心教育青年一代中的重要作用。

第七十一条 学校兼职教授、客座教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及与学校签订的协议，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六章 学 生

第七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和学

校规定开展活动，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七）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八）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和救济机制。学生权益保障机制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救济机制主要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七十六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制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助学金、困难补助和助学贷款。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

第七十八条 学校积极开拓学生就业渠道，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突出专业特色，服务行业发展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健全协同机制，不断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

第七十九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七章 内部保障

第一节 财务管理

第八十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八十一条 学校依法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法律、法规管理学校的财务工作。

第八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内部审计制度、财务信息

披露制度，建立健全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考核与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二节 资产管理

第八十三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学校国有资产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八十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建立资产使用成本分担机制和资产使用绩效评价机制，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三节 保障体系

第八十五条 学校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后勤保障体系，提升后勤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服务，为教职工和学生服务。

第八十六条 学校建立保障教育教学和科学活动的公共服务体系，开展信息化、教学科研基础设施、教育技术现代化、图书情报和档案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办学活动需求。

第八十七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建设

与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理事会成员主要由以下四方面的代表构成：学校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的代表；学校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教职工和学生代表；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代表；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等。

理事会职权、议事规则及运行机制等依照其章程执行。

第八十九条 学校校友包括曾在学校注册接受学历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受教育者以及曾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校友是学校声誉的重要代表，是学校的宝贵资源。学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第九十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校友会的宗旨是服务校友，服务学校，服务社会。学校通过校友会及其他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

校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基金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组织，是学校接受社会组织和社会人士捐赠的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二条 学校校训为“向上向善、从严从实”。

第九十三条 学校校风为“明德精业、守正创新”。

第九十四条 学校教风为“严慈互济、教学相长”。

第九十五条 学校学风为“理实结合、学以致用”。

第九十六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徽标，由内外两个圆圈组成，外圆上方为学校中文名称，下方为学校英文名称。校徽内圆图案是一棵大树，其枝干组成了一个柔美的“仁”字，图案的核心内容由大树的树冠、树干、树枝构成了一个潮州“红桃粿”印模的直观艺术形象，象征幸福安康，寄托学校培养和造就卫生健康专业人才与“除人类之病痛、助健康之完美”的美好愿景。校徽主色调为白色和绿色，白色代表卫生、健康，绿色代表朝气蓬勃、文明和谐和新发展理念。图示：



第九十七条 学校校旗底色为白色，图案由校徽及校名组成，长 192 厘米，宽 128 厘米。校徽位于校旗正中，学校中文名称位于校徽下面，字体为华文行楷，字体颜色为绿色。图示：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八条 学校章程的制定与修订须广泛征求师生员工意见，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举办者同意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需对学校章程进行修订：

- (一) 学校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 (二)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
- (三) 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

第一百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可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 (一) 校长；
- (二) 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联名；
- (三)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 1/3 以上代表联名。

学校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 1/2 同意作出。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根据学校章程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学

校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学校章程制定和修改，不得与学校章程相抵触。

学校设立章程监督委员会，监督章程的执行，按相关程序处理对违反章程行为的投诉。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